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原告與被告潘張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,4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書記官 林萱恩